**德阳市罗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3

（二）2023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

**十、名词解释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德阳市罗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含信访局、罗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罗江区法学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

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罗江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重点工作。

1、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了解掌握全区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检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及其责任人提出查究建议。

2、完成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任务，推进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继续深化罗江平安建设，在全省、全市统计调查中保持前列。

3、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4、围绕乡村振兴治理目标，加强和创新罗江基层社会治理，逐步形成罗江经验。

5、创建人民满意信访窗口，积极稳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罗江社会大局稳定。

6、打造政法系统综合性专业教育基地，大力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

7、建立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争创无毒示范区。

8、负责全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表彰全区见义勇为集体及个人。

9、开展全区铁路联防工作和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10、开展全区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11、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含行政单位2个（中国共产党德阳市罗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局），事业单位2个（德阳市罗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德阳市罗江区法学会办公室）。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含信访工作局、综治中心、法学会）总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事业编制8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19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事业人员7人，工勤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退休人员7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收入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221.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4.93万元，事业运行125.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0.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8.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11.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1.06万元，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总预算收入为1045.2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16.2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人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比2022年增加了33.57万元（人员经费增加），事业运行比2022年增加了12.35万元（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了13.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了6.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比20212年增加了3.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比2022年增加了1.81万元，项目经费比2022年增加了340.9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加。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收支总预算1045.27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045.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5.2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收入1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04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34万元，占45.00%；项目支出574.93万元，占5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5.2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40.93万元，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预算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5.2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221.9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74.93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25.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7.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18.84万元，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8.00万元，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0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6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8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1.0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5.2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40.93万元，主要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和项目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公共安全支出922.35万元，占8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2万元，占7.21%；卫生健康支出16.54万元，占1.58%；住房保障支出31.06万元，占2.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221.98万元，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4.93万元，用于单位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125.44万元，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及临聘人员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8.00万元，用于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6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84万元，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0.80万元，是用于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11.66万元，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4.88万元，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1.06万元。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0.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52.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预算持平。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在城乡社区支出（基金项目内），2023年预算无城乡社区支出安排，故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0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无公务用车相关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0.00万元，和2022年预算数持平；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00万元，和2022年预算数持平。 主要是项目预算资金调整（部分项目预算经费减少、项目预算科目调整）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0.00万元（项目预算科目调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含行政单位2个（区委政法委、信访工作局），事业单位2个（罗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罗江区法学会办公室）。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45.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0.93万元，增加54.37%。主要是因2023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7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0 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区委政法委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4.93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1. 罗江区政法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1. 政府预算基本支出表
	2. 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表